

## 行业研究

## 四方获新能源主机厂定点，汉威布局车规传感器市场

## ——传感器行业跟踪报告之二

## 要点

**车企差异化、品牌化发展，车载空气类传感器发展前景广阔。**汽车座舱是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空间，车内环境成为影响乘坐体验的首要因素，搭载汽车舒适系统逐步成为车企寻求差异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布局的领域。舒适、健康、环保、智能的车内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广泛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车的健康座舱系统中，能够不断满足人们对汽车电子的消费升级需求。我们认为，空气类汽车电子作为传感器应用的重要领域，是相关企业布局的重要方向，面向消费端的车载空气电子类产品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

**车载气体传感器品类众多，单车传感器价值量有望提升。**汽车舒适系统产品包括从监测二氧化碳、粉尘、甲醛等气体的传感器拓展至负离子、等离子、香氛发生器及 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等。车载激光粉尘传感器、二氧化碳气体传感器可实时监测车内粉尘、二氧化碳含量，按需激活车内通风净化系统；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通过实时监测车舱内环境中的氧化还原气体，实现对汽车空调进气口的空气质量等级判定，通过 ECU 实现自动控制空调的进气阀门来保持车内空气新鲜度；汽车舒适系统气体传感器集成温湿度、香氛等，进一步提升单车价值贡献量。

**四方光电获国内新能源主机厂项目定点，有望提升经营业绩。**四方光电 8 月 2 日公告，公司收到国内新能源主机厂 2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根据客户预测，上述项目定点预计生命周期为 5 年，总金额约为 1.16 亿元。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和安全系统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车规级 PM2.5 传感器总成、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有望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汉威科技增资新立电子，拓展车载气体传感器市场。**汉威科技 2 月 9 日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立电子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新立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8.16%。根据公告，新立电子控股股东新立科技较早布局了汽车电子类业务，已获得了国内外众多车企的项目定点，如长城、蔚来、空调国际、理想、吉利、南方英特、东风、法雷奥、广汽丰田、小鹏等主流品牌。2022-2027 年定点产品总数量约 3411 余万个，其中 PM2.5 总数达到 1277 余万个，负离子 740 余万个，香氛系统 1278 余万个，AQS 系统 116 余万个，且定点已经陆续转化成订单，开始向车企交付。根据公告，新立科技将汽车电子业务注入新立电子，汉威科技将投资款注入新立电子；新立电子将成为集汽车电子空气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独立运营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汉威科技旗下传感器公司将作为新立电子汽车电子空气类产品供应商，能够为双方在汽车电子领域发展提供核心传感器器件及技术支撑。

**投资建议：**我们看好在车载业务有所布局的相关传感器公司的发展。建议关注：(1) 气体传感器：四方光电、汉威科技；(2) 压力传感器：苏奥传感；(3) 温度传感器：华工科技；(4) 超声波传感器：奥迪威（北交所）。

**风险分析：**技术发展不及预期；新能源车销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通信行业  
买入（维持）

## 作者

分析师：刘凯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00002

021-52523849

kailiu@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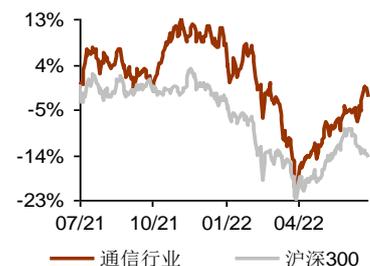
分析师：石崎良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70005

021-52523856

shiqil@ebsecn.com

##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图 1: 四方光电车载气体传感器相关产品



资料来源: 四方光电官网, 光大证券研究所

表 1: 行业重点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值(亿元)	净利润(亿元)				P/E(x)			
			21A	22E	23E	24E	21A	22E	23E	24E
688665.SH	四方光电	122	1.80	2.60	3.66	4.73	70	47	33	26
300007.SZ	汉威科技	73	2.63	3.33	4.46	5.81	37	22	16	12
300507.SZ	苏奥传感	61	0.98	1.62	2.35	N/A	70	38	26	N/A
000988.SZ	华工科技	227	7.61	10.07	13.17	16.73	37	23	17	14
832491.BJ	奥迪威	18	0.60	N/A	N/A	N/A	34	N/A	N/A	N/A

资料来源: Wind 一致预期, 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股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